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48,454	30,320
其他收入淨額	4	139,122	12,16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4,222)	(25,0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		96	(1,949)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49	(763)
融資成本		(119)	(212)
所得稅前溢利	5	133,480	14,472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3,480</u>	<u>14,4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u>3.25</u>	<u>0.35</u>
—攤薄		<u>3.25</u>	<u>0.35</u>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及收入	3	<u>415,343</u>	<u>272,08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3,480	14,472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與減值互抵	(837)	4,883
因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資產時變現而重新分類調整	(401)	1,076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1,238)	5,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242	20,4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567	23,4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9	56,322	157,4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	10	258,717	257,966
		<u>338,606</u>	<u>438,83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1	3,799	1,0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9	146,961	8,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10	574,070	583,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825	86,132
		<u>938,655</u>	<u>678,9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74	1,548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341	319
欠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660	4,902
		<u>33,975</u>	<u>6,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904,680</u>	<u>672,21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43,286</u>	<u>1,111,044</u>
資產淨值		<u>1,243,286</u>	<u>1,111,0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8,978	918,978
儲備		<u>324,308</u>	<u>192,066</u>
權益總額		<u>1,243,286</u>	<u>1,111,0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2	<u>0.30</u>	<u>0.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算	918,978	367	(1,542)	172,810	1,090,613	7,682	1,098,295
本年度溢利	-	-	-	14,472	14,472	-	14,472
其他全面收益	-	-	5,959	-	5,959	-	5,9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959	14,472	20,431	-	20,4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7,682)	(7,6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7,682)	(7,68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算	918,978	367[#]	4,417[#]	187,282[#]	1,111,044	-	1,111,044
本年度溢利	-	-	-	133,480	133,480	-	133,480
其他全面費用	-	-	(1,238)	-	(1,238)	-	(1,2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38)	133,480	132,242	-	132,24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18,978	367[#]	3,179[#]	320,762[#]	1,243,286	-	1,243,286

[#] 此等結餘總額約324,3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2,066,000港元)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此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會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與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收入約48,4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320,000港元)及本集團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366,8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1,764,000港元)。

於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0,033	11,5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	1,204
來自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20,218	12,779
分派自永續證券	5,482	1,646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6,295	12,999
—非上市投資	6,459	2,896
	48,454	30,3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這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淨收益(包括利息收益)	136,640	11,398
因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 變現收益／(虧損)	1,827	(37)
雜項收入	1,540	1,278
匯兌虧損淨額	(885)	(6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2
	<u>139,122</u>	<u>12,160</u>

5.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列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31	3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187	3,410
管理費用	16,549	16,335
履約費用	26,60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	(96)	1,949
	<u>(96)</u>	<u>1,949</u>

附註：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以上之僱員福利開支、管理費用及履約費用。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3,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472,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4,111,704,320股(二零一九年：4,111,704,32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	30,797	112,434
—香港上市	25,525	45,014
	<u>56,322</u>	<u>157,448</u>
流動		
上市債務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	88,510	—
—香港上市	43,053	8,030
非上市債務證券	15,398	—
	<u>146,961</u>	<u>8,030</u>
	<u>203,283</u>	<u>165,478</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3,043	187,835
上市永續證券	76,688	61,280
上市債務證券	8,986	8,851
	<u>258,717</u>	<u>257,966</u>
流動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338,818	287,373
—香港以外上市	155,229	296,431
持有作買賣之債務證券—香港上市	80,023	—
	<u>574,070</u>	<u>583,804</u>
	<u>832,787</u>	<u>841,770</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	3,349	541
預付款項	449	449
其他應收款	1	26
	<u>3,799</u>	<u>1,016</u>

附註：

本集團並無授出特定信貸條件，且允許信貸期可直至各交易的結算日。以下為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日以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349</u>	<u>541</u>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243,2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11,04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4,111,704,320股(二零一九年：4,111,704,320股)計算。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來自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基金及附屬參與。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金額約13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500,000港元)，包括來自投資於股本證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約8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2,400,000港元)，投資基金及附屬參與之溢利7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700,000港元)及債券投資貢獻溢利約3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11.9%至約1,240,000,000港元。作為比較，於二零二零年，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3.4%及3.8%。

投資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26間公司之上市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494,000,000港元
固定收益	由兩個政府及18間公司(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發行及/或擔保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價值為369,0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7個投資基金，價值為173,0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一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2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台灣、美國和馬來西亞之證券。

本集團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基金投資)貢獻二零二零年之大部份溢利。

年內，證券投資組合中盈利最豐厚的五大投資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企業)、Kovan Limited之附屬參與(一間從事參與融資活動公司)、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培訓服務)、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一間主要投資於中國上市公司及於海外上市之中國公司之基金)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在線及移動零售貿易)。

年內，證券投資組合中五大虧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信服務)、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基建建設業務)、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毛絨玩具、騎乘玩具及塑膠手板模型生產商)、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針織布料及成衣生產商)及花旗集團(環球銀行)。

股息

董事會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

1.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新東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東方56,000股股份，佔新東方已發行股份約0.03%及新東方之總投資成本約39,200,000港元。新東方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東方股份之公平值約8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6.3%。年內並無自新東方錄得變現收益／虧損及股息收入，但確認未變現溢利約27,800,000港元。

表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首六個月，新東方集團報告之收入為1,874,000,000美元，同比增長1%，此乃由於在相關期間學科輔導及備考課程之報讀總人數有所增長。同期新東方應佔淨利為229,000,000美元，同比下降13%。

前景：新東方管理層認為，新東方集團正在良好之復甦進程中，並繼續在2019冠狀病毒病之後從其他參與者手中取得市場份額。

投資策略：由於新東方之股價已達到公允價值，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出售了所有新東方股份。

* 僅供參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2023年到期(「通脹掛鈎債券20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面值76,800,000港元之通脹掛鈎債券2023及通脹掛鈎債券2023之總投資成本約79,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通脹掛鈎債券2023之公平值約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6.3%。年內自通脹掛鈎債券2023錄得變現收益約300,000港元及確認未變現收益約900,000港元。

表現：通脹掛鈎債券2023之發行價為100，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報價為103.9。以該價格計算，通脹掛鈎債券2023之到期收益率約為0.6%，而票面利率為2%。

前景：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財務狀況非常好，通脹掛鈎債券2023可以為投資者提供穩定之利息收入。

投資策略：我們認為通脹掛鈎債券2023是一種無風險證券，其利息收入高於現金。此乃本集團資金管理之另類投資。本集團將根據投資環境增持或減持。

3. 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Springs Chin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Springs China之總投資成本約7,800,000港元。Springs China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上市公司及於海外上市之中國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Springs China之公平值約69,6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5%。年內並無自Springs China錄得變現收益／虧損及股息收入，但確認未變現溢利約26,600,000港元。

表現：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Springs China之價值大幅增長62%。

前景：Springs China之投資經理看到兩個方面的機會，即來自具有合理估值、及良好風險及回報狀況之子行業的結構性機會；以及處於新興領域而具有持續創新能力之有前途領域的公司。在降低風險方面，Springs China將避開因過熱的市場情緒而高漲之股票，並密切關注外部不確定因素。

投資策略：我們對Springs China持有長期看法，以此持有我們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衝擊全球，令環球經濟重挫。因此，美國聯邦儲備採取超寬鬆貨幣政策。不同行業之證券表現大相逕庭。得益於無風險利率急挫及在不確定環境下相對未受影響，結構性增長股表現出色，而週期性及價值股受到經濟不景拖累則表現平平。

於二零二一年，預期越來越多人(尤其是在發達國家)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以及美國的財政刺激措施逐步出台。相對結構性增長股，潛在的快速經濟復甦及通貨膨脹上升較有利於週期性及價值股。鑑於此發展趨勢，我們的股票組合現偏向於二零二零年被投資者忽略的週期性及價值股。與此同時，我們中等收益的債券組合繼續在波動的投資環境中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6,100,000港元)，投資約1,05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30,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二零一九年：0%)。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海外投資及現金結存，包括新台幣、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泰銖及日圓。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獲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逾6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3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提供擔保。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合共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00,000港元)。

2019冠狀病毒病於本報告年度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迅速，導致全球不同程度之經濟活動暫停。儘管若干行業遭受更為直接及深遠之影響，但在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從事之金融行業之影響相當輕微。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發展，本集團無法預測其範圍或量化在不久將來對其營運產生之確切影響。話雖如此，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尚未發現任何範圍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私有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要約人晴輝有限公司(「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建議事項(「該建議」)，要約人將以現金按每股計劃股份0.21港元之計劃代價為代價向計劃股東支付款項並將本公司私有化。有關該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要約人與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惟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實行該計劃，以及自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批准。

根據該建議，預期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呈請之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進行。倘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而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採納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